

清雪运输承揽合同

(第二标段)

甲方：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长春市大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止。

二、清运方式：

每 10 台（20 立方米以上）自卸车，甲方配备 2 台（30 及以上装载机）为一组，甲方根据长春市城管局下发的清雪方案调配清雪设备数量，对规定的街路进行清运。

三、清运范围：

根据 2024 年度南关区冬季清雪招标服务项目，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所中标段范围内进行清运。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清运的街路进行清运。坚决不允许乙方擅自清运甲方没有要求清运的街路，擅自清运甲方没有要求清雪计划的街路积雪，将不予发放雪票。

(一) 第二标段范围：

解放大路（含）—南湖大路（含）

亚泰大街以东段的自由大路、南路大路、怡河街。南部快速路、东岭南街、东岭北街、亚泰大街、解放大路，大经

路。

(二) 设备、人员要求:

80 台自卸车 20m³以上, 每 10 台为一组, 乙方自行招募相应工作人员, 运输过程遵守交通规则, 按照甲方要求准备足够的车辆设备, 如出车率低于 50%警告一次, 如没有出车的直接解除合同。

出车率如下标准:

- 1、小雪出车率: 10 台 (20m³以上) 自卸车。
- 2、中雪出车率: 30 台 (20m³以上) 自卸车。
- 3、大雪出车率: 60 台 (20m³以上) 自卸车。
- 4、暴雪出车率: 80 台 (20m³以上) 自卸车。

特别强调: 甲方有权根据雪情随时调整出车数量, 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

四、场地要求

1、乙方自行解决积雪消纳场地, 远离河道、水源地、居民区, 不得对周边造成污染, 不得扰乱周边秩序、不得影响居民生活, 若产生人身、财产等任何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 所产生的费用 (包括罚款等等) 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保证积雪消纳场地无纠纷、无投诉、无污染等情况发生。

2、场地要求硬化程度必须达到车辆在初冬运雪作业时正常出入、不阻滞、不陷车, 必须保证场地正常的运雪作业。

3、场地必须保证一个出口，一个入口，不可私自设出入口。

4、乙方积雪消纳场地必须有场地提供方或属地部门的用地证明或合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中标后5日之内必须提供相应的运雪车辆号牌号码，卸雪场地证明，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每次清雪预案下达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设备数量到达指定区域，并提供相应车辆的号牌号码，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警告一次，第二次解除合同。

3、卸雪场地的监控及太阳能板由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问题由甲方负责，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在乙方清理过程中派专员及时对乙方清运质量及清运数量进行确认检查，坚决不允许乙方威胁、利诱、投机取巧骗取雪票等行为，一经发现警告一次，情节严重的送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雪票作废。

4、甲方在乙方清运积雪工作中发现责任标段内要求清运的街路当中有未清理的雪堆及清运质量不达标，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重新清理干净。

5、乙方在清运中，中途不得缺少车辆影响进度，尤其在早上五点前车辆缺失的，警告一次，二次解除合同。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管理，雪票必须按照要求严格执行，如果出现违规现象不再补发，不予结算，必须核对好扫码程序，持有效码方能结算，如发现作弊行为警告一次。

7、乙方不得用辖区外积雪顶替，如有发现则一次性扣除 10 张雪票，并警告一次。

8、乙方应遵守甲方现有及以后随时制定的各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之规定及规章制度、补充协议等，并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约定的工作。

9、乙方必须明确运输车辆型号，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换车型，如车型不符的车辆 不予发放雪票拒付运费。

10、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涉清运区域在各级检查中三次不达标甲方提出警告，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约定，以行业公认的最高水准，勤勉、尽职地完成积雪清运的工作。

2、乙方应根据约定项目确保积雪及时清运，保证运输线路无散落，无污染。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其履行约定项下义务行为的监督、指导，并将依甲方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模式。

4、每次装车时，必须装满，不得故意少装，如有发现不予发放雪票。

5、乙方应自行承担在履行本约定过程中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及违章、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处理及赔偿工作等等）。

6、如发现在南关区区域范围内乱倒乱卸现象，将按照《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六、履约/违约责任

1、违反：任何一家清运公司违反第三项第二条、第五项第一款第二条、第五项第一款第三条、第五项第一款第五条、第五项第一款第六条、第五项第一款第七条等合同约定的，累计警告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严重违反甲方的权利。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第二标段合同价格：392元/车次（含装车费用）

采购项目名称	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采购单价 (元/车次)
标段范围：解放大路（含）—南湖大路（含）区域	自卸翻斗车容量达到（20m ³ ）	80台 (及以上)	392元/车

八、付款方式：

冬季运雪结束且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卸雪场地全部净空，恢复原貌，经甲方与场地提供方联合验收合格后，按甲方实际发放的有效雪票支付运雪费用，无质保金。

2024年—2025年清雪期间，甲方管理雪票科室与乙方负责人员进行核对，每次根据实际发生的积雪清运数量向乙

方发放雪票，雪票不补发，每车必须登录信息科（违反本合同不予发放或作废的雪票不进行结算），进行结款。结款时，需要按甲方要求并在双方代表核对无误签字并盖章后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向乙方支付运雪费用，如遇其他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九、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到期终止。

2、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本合同可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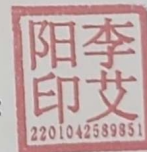
3、在合同期内如有政策性变化，双方可根据变化后的政策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责任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5日